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載於通函內。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宜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岑家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

*僅供識別